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55 期)

目 录

公告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〇号)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一号)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二号)	·····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三号)	·····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四号)	·····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五号)	·····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六号)	·····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七号)	·····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八号)	·····	(2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九号)	·····	(2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〇〇号)	·····	(26)

文件 · 2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关于表扬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 知识产权保护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28)
--	--------

主 办 单 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编
辑 部
通 信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
城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
公 司
发 行 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 院
邮 政 编 码：100081
电 话：(010) 8200089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的通知	(2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3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3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的通知	(3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温岭市、宁波市鄞州区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的批复	(4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上海市奉贤区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的批复	(4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邳州市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的批复	(4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的批复	(4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安徽省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的函	(4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碳中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函	(4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航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函	(4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湖南省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的函	(4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湖南省湘潭市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的批复	(4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的通知	(4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陕西省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的函	(5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确定第三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地方的通知	(5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代理伪造地理标志申请材料行为的通知	(5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及近五年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关数据的通知	(5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建设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的函	(5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首批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的通知	(55)

统计数据 · 56

2022 年 1 ~ 9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56)
2022 年 1 ~ 9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56)
2022 年 1 ~ 9 月国内外商标注册情况统计表	(57)
2022 年 1 ~ 9 月地理标志业务统计表	(57)
2022 年 1 ~ 9 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统计表	(57)

CONTENTS

Announcements • 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490)	(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491)	(2)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492)	(5)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493)	(8)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494)	(8)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495)	(9)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496)	(18)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497)	(2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498)	(22)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499)	(24)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500)	(26)

Documents • 28

Circular of the CNIPA,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Beijing Organising Committee for the 2022 Olympic and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on the Commendation of Collectives and Individuals for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the Olympic Symbols of the Beijing 2022 Olympic and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28)
Circular of the CNIPA on the Issuance of the <i>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t Exhibitions</i>	(29)
Decision of the CNIPA on the Awarding of the 23rd WIPO – CNIPA Awards for Chinese Outstanding Patented Invention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32)
Guidance of the CNIPA on Strengthe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entication	(33)
Circular of the CNIPA on Determining National Pilot Demonstration Cities for Constr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veness	(36)
Reply of the CNIPA on Approva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 level Fast – Track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Enforcement Centres in Wenling and Yinzhou District of Ningbo	(40)
Reply of the CNIPA on Approva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 level Fast – Track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Enforcement Centre in Fengxian District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41)
Reply of the CNIPA on Approva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 level Fast – Track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Enforcement Centre in Pizhou	(42)
Reply of the CNIPA on Approva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 level Fast – Track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Enforcement Centre in the West Coast New District of Qingdao	(43)
Official Letter of the CNIPA on Approva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 lev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re in Anhui Province	(44)
Official Letter of the CNIPA on Suppor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 Centre for the “Carbon Neutral” Industry	(45)
Official Letter of the CNIPA on Suppor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 Centre for the Aviation Industry	(46)
Official Letter of the CNIPA on Approva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 lev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re in Hunan Province	(47)
Reply of the CNIPA on Approva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 lev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re in Xiangtan of Hunan Province	(48)
Circular of the CNIPA on Determining National Pilot Demonstration Counti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veness and National – level Pilot Demonstration Park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veness	(49)
Official Letter of the CNIPA on Approva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 lev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re in Shaanxi Province	(5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NIPA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Determining the Third Batch of Pilot Sites for the Standardization of Administrative Ajudications on Patent Infringement Disputes	(5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NIPA on Cracking Down on the Acts of Falsifying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pplication Materials by Agents	(5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NIPA on the Publication of Data Related to Patent Exploitation and Licensing Contracts Recorded in 2021 and the Last Five Years	(53)
Official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NIPA on Approval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tional Pilot Platform for Recording and Recognition of Patent – Intensive Products	(5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NIPA on Determining the First Batch of National – level Support and Service Organizations for Patent Navigation Projects	(55)
--	--------

Statistics • 56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Invention Patents, 2022. 1 – 2022. 9	(56)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Utility Models and Designs, 2022. 1 – 2022. 9	(56)
Domestic and Foreign Registered Trademarks, 2022. 1 – 2022. 9	(57)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2022. 1 – 2022. 9	(57)
Layout 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2022. 1 – 2022. 9	(57)

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〇号)

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九条，对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的“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会徽‘潮涌’”特殊标志予以延期，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

特此公告。

附件：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会徽“潮涌”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7 月 4 日

附件

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会徽“潮涌”

一、特殊标志





二、编号

第 32666305 号。

三、所有人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四、活动名称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六、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延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一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生产南汇水蜜桃、练塘茭白、婺源绿茶、日照绿茶、槐山羊板皮（槐皮）、西峡香菇、柘城辣椒、龟山岩绿、黄梅鱼面、嘉鱼莲藕、蕲艾、岑溪古典鸡、灌阳红薯粉、灵山荔枝、柳江莲藕、融安金桔、静宁苹果、固原胡麻油、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吉林长白山人参等 20 个产品的 65 家企业，分别向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现予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65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7 月 7 日

附件

65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南汇水蜜桃	上海南汇瓜果有限公司	91310115729443607T	
2	南汇水蜜桃	上海晓枫果蔬专业合作社	9331011557915151X9	
3	南汇水蜜桃	上海田歌农业专业合作社	933101150625118937	
4	南汇水蜜桃	上海张磊果蔬专业合作社	93310115574140520J	
5	南汇水蜜桃	上海鹤丰农家乐专业合作社	933101155515773834	
6	南汇水蜜桃	上海原旺园林专业合作社	93310115550094718R	
7	南汇水蜜桃	上海浦东周兰粮食专业合作社	93310115681003118J	
8	南汇水蜜桃	上海星光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93310115687365582P	
9	南汇水蜜桃	上海越亚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	9331011577371593X1	
10	南汇水蜜桃	上海庭娆果蔬专业合作社	93310115055083923X	
11	南汇水蜜桃	上海兴皇蔬果专业合作社	93310115691558109E	
12	南汇水蜜桃	上海苗荟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93310115MA1M804P2L	
13	南汇水蜜桃	上海松蔓果蔬专业合作社	9331011533276201X1	
14	南汇水蜜桃	上海谷东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9331011508409199XY	
15	南汇水蜜桃	上海田地甜蔬果专业合作社	93310115690112025K	
16	南汇水蜜桃	上海团信农家乐专业合作社	93310115694218580D	
17	南汇水蜜桃	上海绿艳农家乐专业合作社	93310115563082206L	
18	南汇水蜜桃	上海开循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93310115787856573H	
19	南汇水蜜桃	上海来平果蔬专业合作社	93310115691632321T	
20	南汇水蜜桃	上海甜津津果业专业合作社	93310115084137716K	
21	南汇水蜜桃	上海南汇南德果蔬专业合作社	93310115674590836K	
22	南汇水蜜桃	上海南汇零珊果蔬专业合作社	933101156854860147	
23	南汇水蜜桃	上海川绿果园专业合作社	93310115765587018L	
24	南汇水蜜桃	上海才英瓜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93310115750331191L	
25	南汇水蜜桃	上海尹民果蔬专业合作社	93310115552961571M	
26	南汇水蜜桃	上海南汇团星瓜果专业合作社	9331011567782305X9	
27	练塘茭白	上海绿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72677295X	
28	婺源绿茶	婺源县五龙山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913611307339252706	



续表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29	日照绿茶	日照阳光合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北极春茶业分公司	91371102MA3MEKB54L	
30	槐山羊板皮（槐皮）	周口市森源皮业有限公司	914116247602053401	
31	西峡香菇	西峡县菇坊实业有限公司	91411323MA480MMQ4D	
32	柘城辣椒	商丘汇川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11424MA9F52K58W	
33	柘城辣椒	柘城县三樱汇食品有限公司	91411424MA448DBM78	
34	龟山岩绿	麻城市璞然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421181331723289P	
35	龟山岩绿	湖北麻城市茶之友茶业有限公司	914211816703898284	
36	龟山岩绿	麻城市龟山崎峰农贸股份有限公司	914211817476664332	
37	龟山岩绿	麻城市金利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421181MA49G6T78G	
38	龟山岩绿	麻城市志良茶坊	92421181MA4BKNH474	
39	黄梅鱼面	湖北源湖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21127MA49GLML9K	
40	黄梅鱼面	湖北黄梅戏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421127MA4894B28Q	
41	嘉鱼莲藕	嘉鱼县富德蔬菜专业合作社	93421221559740376B	
42	蕲艾	蕲春一株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1421126MA4956BR71	
43	岑溪古典鸡	岑溪市外贸鸡场有限公司	9145048120026043X0	
44	灌阳红薯粉	广西桂林天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145030070869006XQ	
45	灌阳红薯粉	桂林新宇葛业有限公司	91450327763099811D	
46	灵山荔枝	灵山县业旺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93450721MA5K97G559	
47	柳江莲藕	柳州市酒泉水生蔬菜种养专业合作社	9345022105752637X4	
48	柳江莲藕	柳江县巨霸蔬果专业合作社	93450221MA5K9QU13E	
49	融安金桔	广西融安桔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50224MA5N0TK2XL	变更
50	静宁苹果	甘肃德美地缘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91620826397455344R	
51	静宁苹果	静宁县永绿果业专业合作社	9362082656112357XD	
52	静宁苹果	静宁县漫山红果品有限公司	91620826325353226C	
53	静宁苹果	静宁县红六福果业有限公司	9162082658594185X5	
54	静宁苹果	静宁县林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620826MA71JHGM21	
55	静宁苹果	静宁县绿牧果业专业合作社	9362082635782159XF	
56	静宁苹果	静宁县果达果业专业合作社	93620826599518657B	
57	静宁苹果	静宁县红金来田园综合托管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93620826MA73DKPD3A	
58	静宁苹果	静宁县五州供销果品专业合作社	93620826063914862H	
59	静宁苹果	静宁县庆源果蔬贸易有限公司	91620826794861530P	
60	静宁苹果	静宁县普兵果业贸易有限公司	91620826MA7313HN24	

续表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61	静宁苹果	静宁县盛源果业有限公司	91620826MA74N4FQ8R	
62	静宁苹果	静宁欣叶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91620826571603892J	
63	固原胡麻油	宁夏兴宇绿色粗粮加工有限公司	91640423MA76DAEL4N	
64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宁夏诗裕酒庄有限公司	91640303MA76E2HY3Q	
65	吉林长白山人参	白山市江源区长寿人参制品有限公司	91220625MA172P8T2Y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标识（中文标识）”“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标识（英文标识）”予以登记备案，并纳入官方标志保护。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标识（中文标识）图案和说明
2.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标识（英文标识）图案和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7日

附件 1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标识（中文标识）图案和说明

一、编号

官方标志 G2022001 号。

二、图案



三、说明

（一）形状。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标识图案整体形状为字形加文字结构。

（二）颜色。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标识图案为渐变蓝色，由蓝色、灰色、白色径向组成，中心为白色，中间段使用灰色，外圈为蓝色。

蓝色色值为 PANTONE 3005C；CMYK：100，34，2，20；RGB：0，123，198。灰色色值为 PANTONE COOL GRAY 3C；CMYK：0，0，0，17；RGB：226，226，227。白色色值为 RGB：255，255，255。

（三）构成。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标识整体由创意图形和“中国载人航天”构成。图形涵盖舱体与太阳能板构成的空间站外形，体现航天特色；融合中国的“中”字书法字体，彰显中华民族腾飞的力量，标识尾部如同火箭腾空时刺破苍穹的烈焰，体现出豪迈拼搏的航天精神；图案整体设计成一只展翅翱翔的鲲鹏，寓意逾越天际、志存高远的自信。

附件 2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标识（英文标识）图案和说明

一、编号

官方标志 G2022002 号。

二、图案



三、说明

（一）形状。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标识图案整体形状为字形加文字结构。

（二）颜色。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标识图案为渐变蓝色，由蓝色、灰色、白色径向组成，中心为白色，中间段使用灰色，外圈为蓝色。

蓝色色值为 PANTONE 3005C；CMYK：100，34，2，20；RGB：0，123，198。灰色色值为 PANTONE COOL GRAY 3C；CMYK：0，0，0，17；RGB：226，226，227。白色色值为 RGB：255，255，255。

（三）构成。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标识整体由创意图形和“CMS”（“China Manned Space”英文首字母缩写）构成。图形涵盖舱体与太阳能板构成的空间站外形，体现航天特色；融合中国的“中”字书法字体，彰显中华民族腾飞的力量，标识尾部如同火箭腾空时刺破苍穹的烈焰，体现出豪迈拼搏的航天精神；图案整体设计成一只展翅翱翔的鲲鹏，寓意逾越天际、志存高远的自信。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三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呼和浩特代办处专利费用收缴账户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户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呼和浩特代办处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明珠支行

账号：152475063522

启用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原账户停止使用。

电话、传真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四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审查委员会对亳菊、即墨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合格，批准上述两个产品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自即日起实施保护。

特此公告。

- 附件：1. 亳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略）
2. 即墨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五号)

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对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提交的“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行任务”等13件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予以核准。

特此公告。

附件：“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行任务”等13件特殊标志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行任务

第 T2022019 号

一、登记标志



二、登记人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三、活动名称

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行任务。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五、有效期限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行任务

第 T2022020 号

一、登记标志



二、登记人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三、活动名称

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行任务。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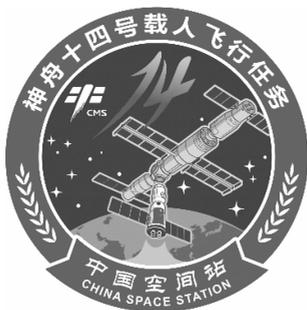
五、有效期限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神舟十四号载人飞行任务

第 T2022021 号

一、登记标志



二、登记人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三、活动名称

神舟十四号载人飞行任务。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五、有效期限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行任务

第 T2022022 号

一、登记标志





二、登记人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三、活动名称

神舟十五号载人飞行任务。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1类至第45类。

五、有效期限

2022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天舟二号飞行任务

第 T2022023 号

一、登记标志



二、登记人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三、活动名称

天舟二号飞行任务。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1类至第45类。

五、有效期限

2022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天舟三号飞行任务

第 T2022024 号

一、登记标志



二、登记人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三、活动名称

天舟三号飞行任务。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五、有效期限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天舟四号飞行任务

第 T2022025 号

一、登记标志





二、登记人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三、活动名称

天舟四号飞行任务。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1类至第45类。

五、有效期限

2022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天舟五号飞行任务

第 T2022026 号

一、登记标志



二、登记人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三、活动名称

天舟五号飞行任务。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1类至第45类。

五、有效期限

2022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天和核心舱飞行任务

第 T2022027 号

一、登记标志



二、登记人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三、活动名称

天和核心舱飞行任务。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1类至第45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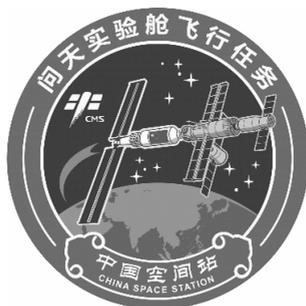
五、有效期限

2022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问天实验舱飞行任务

第 T2022028 号

一、登记标志





二、登记人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三、活动名称

问天实验舱飞行任务。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五、有效期限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梦天实验舱飞行任务

第 T2022029 号

一、登记标志



二、登记人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三、活动名称

梦天实验舱飞行任务。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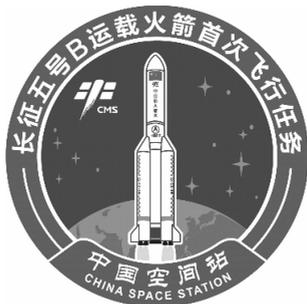
五、有效期限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长征五号 B 运载火箭首次飞行任务

第 T2022030 号

一、登记标志



二、登记人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三、活动名称

长征五号 B 运载火箭首次飞行任务。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五、有效期限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中国空间站

第 T2022031 号

一、登记标志

中国空间站。

二、登记人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三、活动名称

中国空间站。

四、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五、有效期限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六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生产安吉白茶、金华火腿、鞍山南果梨、阜新玛瑙、辉南大米、练塘茭白、弋阳年糕、龙口粉丝、永城面粉、信阳毛尖、都安野生山葡萄酒、横县茉莉花茶、鹿寨蜜橙、柴达木枸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宁夏枸杞等 16 个产品的 75 家企业，分别向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现予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75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75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安吉白茶	浙江安吉茗静园茶叶有限公司	91330523MA29J88D12	
2	安吉白茶	安吉县百竹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3052355054503X8	
3	安吉白茶	安吉黄杜打石坎茶场	92330523MA29KA2G9Y	
4	安吉白茶	安吉保丽茶场	92330523MA2D10JC76	
5	安吉白茶	浙江安吉玉尔茶文化有限公司	91330523MA28C93W94	
6	安吉白茶	安吉县溪龙木竹塔茶场	91330523L09208572U	

续表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7	安吉白茶	安吉柏茗茶场	91330523L35796283G	
8	安吉白茶	安吉县天荒坪天池茶场	92330523MA28CQU992	
9	安吉白茶	安吉龙王山茶业开发有限公司	913305236831185417	
10	安吉白茶	安吉黄杜云羽茶场	92330523MA2F4JWU7W	
11	安吉白茶	安吉银羽茶业有限公司	91330523MA2B35A20A	
12	安吉白茶	安吉如意源茶业有限公司	91330523350073971X	
13	安吉白茶	安吉县溪龙杨家山茶场	92330523MA29JQKT84	
14	安吉白茶	安吉递铺云顺茶场	92330523MA2F54JM34	
15	安吉白茶	安吉溪龙晶龙茶场	92330523MA29J9082N	
16	金华火腿	浙江新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1330700704536137E	变更
17	金华火腿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254983027G	变更
18	鞍山南果梨	辽宁喜洋洋农商贸有限公司	91210302MA0YTJQM3L	
19	鞍山南果梨	鞍山市亲诚惠容果业专业合作社	93210311MA0YJXL3X8	
20	鞍山南果梨	鞍山市青草沟果业专业合作社	93210311MA0QC8FA53	
21	阜新玛瑙	阜新市太平区玉恒玛瑙工作室	92210904MA0UTWUL2T	
22	阜新玛瑙	新邱区红石玛瑙加工厂	92210903MA0X4C319D	
23	辉南大米	吉林省长兴谷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2205237493350215	
24	练塘茭白	上海蒸鹏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93310118687390462E	
25	练塘茭白	上海太北粮食专业合作社	93310118687396311U	
26	练塘茭白	上海世鑫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931028966	
27	练塘茭白	上海彩林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933101185695794169	
28	弋阳年糕	江西省阿里老表贸易有限公司	91361126309129515H	
29	龙口粉丝	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370685750884562R	
30	龙口粉丝	山东金都宏发食品有限公司	91370685747812357H	
31	永城面粉	河南谷满多食品有限公司	91411481MA3XF4QD7T	
32	信阳毛尖	河南信云尖茶业有限公司	91411502MA9KXBG38Y	
33	信阳毛尖	信阳市浉河区古山香茶叶有限公司	91411502085554925A	
34	信阳毛尖	信阳豫茗茶业有限公司	91411502MA47G3Y10G	
35	信阳毛尖	信阳令君香茶叶有限公司	91411502MA9H17U71A	
36	信阳毛尖	信阳云潭春茶业有限公司	91411502344917605U	
37	信阳毛尖	信阳市茶痴赵凡国科技有限公司	91411524396984957B	
38	信阳毛尖	信阳龙茗盛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411502MA3X81TY11	
39	信阳毛尖	信阳市浉河区建设茶叶精制厂	914115027374041659	
40	信阳毛尖	信阳市茗茶多茶叶有限公司	91411500MA3X78NB9D	



续表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41	信阳毛尖	信阳市德茗茶叶有限公司	91411502789150320R	
42	信阳毛尖	信阳市明君子茶叶有限公司	91411502MA9G18MR6Y	
43	信阳毛尖	信阳润灵峰茶叶有限公司	91411502MA9F1QG56Y	
44	信阳毛尖	信阳稳臻农茶林有限公司	91411500MA3X7NGC3Y	
45	信阳毛尖	信阳市浉河区信杭茶叶精制厂	91411502706753979Y	
46	信阳毛尖	河南信灵春茶业有限公司	91411502MA9GTM6A6R	
47	信阳毛尖	信阳秀毫茶叶有限公司	914115005924276214	
48	信阳毛尖	信阳市秀韵茶叶有限公司	91411502344892807L	
49	信阳毛尖	信阳银信茶业有限公司	91411502MA46XG61X2	
50	信阳毛尖	信阳市浉河区刘家茶场	914115027631189475	
51	信阳毛尖	信阳市芽多多茶业有限公司	91411502MA9GY4Q85Y	
52	信阳毛尖	信阳市浉河区车云顶峰茶叶专业合作社	93411502571047144L	
53	信阳毛尖	信阳市浉河区遇鉴有机茶叶专业合作社	93411502MA45DCNGXT	
54	信阳毛尖	信阳市源稀茶业有限公司	91411502MA9FDFTM3T	
55	都安野生山葡萄酒	广西都安建兴野生毛葡萄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51228MA5KFG1225	
56	横县茉莉花茶	横县新兴茶厂	91450127081150624W	
57	横县茉莉花茶	广西茶虞子茶业有限公司	91450127MA5NPG541G	
58	横县茉莉花茶	广西横县义丰茶叶有限公司	91450127MA5NQ6DM8L	
59	鹿寨蜜橙	广西乡贝莱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450223MA5PK98B3B	
60	柴达木枸杞	青海大漠红枸杞有限公司	91632822698504517B	
61	柴达木枸杞	格尔木杞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632801564934028W	
62	柴达木枸杞	德令哈佳鑫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91632802074558701N	
63	柴达木枸杞	都兰林晟防沙治沙有限责任公司	91632822074583149K	
64	柴达木枸杞	青海云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632802091636740X	
65	柴达木枸杞	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33100710508028M	
66	柴达木枸杞	都兰绿源防沙治沙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6328225799447127	
67	柴达木枸杞	青海金色沙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632824564906238T	
68	柴达木枸杞	青海仁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1632824310858643U	
69	柴达木枸杞	海西辉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632800MA758G3U6N	
70	柴达木枸杞	德令哈林生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1632802595016799H	
71	柴达木枸杞	大柴旦润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6328243108670212	
72	柴达木枸杞	都兰富民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	93632822595011621G	
73	柴达木枸杞	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32802579924674F	
74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宁夏皇蔻酒庄有限公司	91640381MA761E498R	
75	宁夏枸杞	宁夏红玛瑙枸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640105670403650K	变更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七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柬埔寨王国工业、科技和创新部关于外观设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柬双方将启动柬埔寨对中国相关外观设计的认可项目。柬埔寨工业、科技和创新部认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外观设计授权结果，将根据申请人请求，对向柬埔寨提交的相应外观设计申请加快认可登记流程。

2022年6月9日，柬埔寨国务大臣兼工业、科技和创新部部长占蒲拉西签署并发布《柬埔寨王国关于在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外观设计合作框架下加快外观设计认可登记的规定和流程的公告》，正式启动柬埔寨对中国相关外观设计认可项目。向柬埔寨工业、科技和创新部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人可根据柬方公告规定，使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审查结果，就在柬埔寨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提出加快认可登记请求。为方便专利权人及社会公众在柬埔寨办理相关加快认可登记事宜，现将上述柬方公告的柬文原文及中、英文参考译文全文转载。关于柬埔寨对中国相关外观设计认可项目的具体信息以柬埔寨工业、科技和创新部正式发布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柬埔寨王国关于在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的外观设计合作框架下加快外观设计认可登记的规定和流程的公告》（柬文原文及中、英文参考译文）（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8月1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八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生产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平遥牛肉、沁州黄小米、大连海参、安吉白茶、常山山茶油、怀山药、卢氏连翘、西峡香菇、古丈红茶、古丈毛尖、会同魔芋、雪峰蜜桔、融安金桔等 14 个产品的 59 家企业，分别向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现予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59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59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宁夏贺兰山金元酒庄有限公司	91640122MA75WBJC8C	
2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宁夏贺金樽酒庄有限公司	91640122MA760QY53H	
3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宁夏迦南美地酒庄有限公司	91640100574871710C	
4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宁夏麓哲菲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91640122MA774F8F2C	
5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宁夏嘉地酒园酒庄有限公司	91640122MA762HJG4Q	
6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银川西夏开福酒庄（有限公司）	91640100585353732Y	
7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宁夏贺兰珍堡酒庄有限公司	916401005641298114	
8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宁夏明雨酒庄有限公司	91640303MA7629G96C	

续表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9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宁夏青铜峡市维加妮酒庄有限公司	91640381083541127R	
10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宁夏志辉源石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9164000006476312X9	
11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宁夏金弗兰红酒庄园有限公司	916401005641219400	
12	平遥牛肉	平遥县红顶腾肉制品有限公司	91140728MA0MU9FR1Y	
13	沁州黄小米	山西根据地米业有限公司	91140430MA0K1FE00M	
14	大连海参	大连双兴益品参海商贸有限公司	91210213311468663Q	
15	安吉白茶	安吉县叶家白茶场	92330523MA2F5BM1XK	
16	安吉白茶	安吉安浦茶业有限公司	91330523MA29JRDT66	
17	安吉白茶	安吉县溪龙长龙坑茶场	92330523MA29J0HJ6W	
18	安吉白茶	安吉金镶玉茶业有限公司	91330523MA2B38YN3F	
19	安吉白茶	安吉县奇峰茶场	92330523MA29KE7F3L	
20	安吉白茶	安吉县紫眉茶场	92330523MA29JL0A15	
21	安吉白茶	安吉县溪龙贡茗茶场	92330523MA2B3KEC99	
22	安吉白茶	浙江安吉七呷茶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330523MA2D49MY75	
23	安吉白茶	杭州龙冠实业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91330523MA2JKURB0M	
24	安吉白茶	安吉溪龙美树茶场	92330523MA2B7H9L46	
25	安吉白茶	安吉县黄金茶叶专业合作社	933305237829072633	
26	安吉白茶	安吉华氏共铭茶业有限公司	91330523MA2B4CPH37	
27	安吉白茶	浙江安吉半坡茗白茶有限公司	91330523MA2D19053G	
28	常山山茶油	浙江晟泰茶油科技有限公司	913308227764596959	
29	常山山茶油	常山东茶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91330822MA28F8BCX0	
30	常山山茶油	常山卓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330822MA2DJ1PP2D	
31	常山山茶油	常山县绿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330822755946937F	
32	常山山茶油	常山富而康山茶油有限公司	913308227793802026	
33	怀山药	温县怀之乐家庭农场	92410825MA9GW8FN8B	
34	卢氏连翘	卢氏县杨献民茶业有限公司	91411224MA40XNYY1R	
35	西峡香菇	西峡绿盛鑫源食品有限公司	91411323MA45UL4A7R	
36	古丈红茶	湖南英妹子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91433126565907566X	
37	古丈毛尖	湖南英妹子茶业科技有限公司	91433126565907566X	
38	会同魔芋	湖南博嘉魔力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31225089711983N	
39	雪峰蜜桔	湖南湘洞果品有限公司	91430525MA4LXBPH1J	
40	雪峰蜜桔	洞口县斜口柑桔产业专业合作社	93430525092570093A	
41	雪峰蜜桔	湖南农佳好伙计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30525MA4L14WY11	
42	雪峰蜜桔	洞口县毛铺种养专业合作社	93430525MA4L2P5M49	
43	雪峰蜜桔	洞口县亿丰农林牧科技有限公司	914305250986064644	
44	雪峰蜜桔	洞口县五龙柑桔种植专业合作社	93430525MA4Q162D97	
45	雪峰蜜桔	洞口县凤溪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1430525MA4R2HYA4K	
46	雪峰蜜桔	洞口县众望柑桔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3430525338405240D	



续表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47	雪峰蜜桔	洞口南泥柑桔种植专业合作社	9343052533848812X3	
48	雪峰蜜桔	洞口县乡里人家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93430525MA4PRWRQ62	
49	雪峰蜜桔	洞口县国营园艺场	124305254459654382	
50	雪峰蜜桔	洞口良山怡发家庭农场	91430525MA4L7LQ12H	
51	雪峰蜜桔	湖南汇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30525MA4RWBKJ6H	
52	雪峰蜜桔	洞口县甜蜜蜜柑桔种植专业合作社	93430525MA4Q2LUP1K	
53	雪峰蜜桔	洞口县士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305253293912701	
54	雪峰蜜桔	洞口县名品汇柑桔种植专业合作社	93430525MA4L3UGT05	
55	雪峰蜜桔	洞口县好甜桔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30525MA4M5H5J5X	
56	雪峰蜜桔	洞口慧家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430525MA4L7DR767	
57	雪峰蜜桔	洞口县三义柑桔种植专业合作社	93430525MA4Q3M442F	
58	融安金桔	柳州市融安县桔大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1450224MAA7FLH768	
59	融安金桔	融安县永丰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91450224MA5N3LY58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九九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生产哈密瓜、库尔勒香梨、吐鲁番葡萄干、伊犁酒、武川土豆、安吉白茶、庆元香菇、乌牛早茶、广昌白莲、陈集山药、龙口粉丝、平阴玫瑰、日照绿茶、潢川空心贡面（光州贡面）、密二花、西峡香菇、老君眉茶、德山大曲、新宁脐橙等 19 个产品的 42 家企业，分别向产品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认定，现予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42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42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哈密瓜	新疆吐鲁番果业有限公司	91650400689565406A	
2	库尔勒香梨	第一师阿拉尔市香梨苹果行业协会	51660100MJY178117A	
3	吐鲁番葡萄干	新疆楼兰情缘果业有限公司	91650402589303783R	
4	吐鲁番葡萄干	鄯善县绿奥买买提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93650421MA775NJT40	
5	吐鲁番葡萄干	吐鲁番大美果业有限公司	91650421313438038G	
6	伊犁酒	伊犁天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540257734797897	
7	武川土豆	武川县川宝绿色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9115012577946254XJ	
8	武川土豆	武川县恒生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93150125676934129U	
9	武川土豆	武川县圣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93150125676944570K	
10	武川土豆	武川县裕丰得种植专业合作社	93150125082174206M	
11	武川土豆	武川县三友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31501255732739972	
12	武川土豆	武川县迦南种植专业合作社	93150125558110065R	
13	武川土豆	武川县塞丰马铃薯种业有限公司	91150125783040171W	
14	武川土豆	武川县金新种植专业合作社	931501256994734845	
15	安吉白茶	安吉卧云茶场	92330523MA2D4ETK0H	
16	安吉白茶	安吉鲲鹏茶厂	91330523MA2B68H46K	
17	安吉白茶	安吉嘉诚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30523MA7ELCW54W	
18	庆元香菇	庆元县刘李飞食用农产品批发部	92331126MA2G0AXU8J	
19	乌牛早茶	浙江巨农茶业有限公司	91330324676184161G	
20	乌牛早茶	永嘉县五香福茶业有限公司	913303245850248755	
21	乌牛早茶	永嘉县乌牛早茶饮料有限公司	91330324720088274N	
22	乌牛早茶	永嘉县瓯龙农业专业合作社	93330324589003086P	
23	广昌白莲	江西答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61030MA38K0F04A	
24	陈集山药	菏泽天中陈集山药专业合作社	933717275533816914	变更
25	龙口粉丝	招远市康源龙口粉丝有限公司	913706857628634352	变更
26	龙口粉丝	烟台市顺塔食品有限公司	91370685165250577K	变更
27	平阴玫瑰	济南玖玖玫瑰制品有限公司	91370124084025546J	变更
28	平阴玫瑰	山东惠农玫瑰股份有限公司	913701247731718050	变更
29	日照绿茶	日照雪青茶场有限公司	91371100730664845P	变更



续表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30	日照绿茶	山东百满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71100735798586K	变更
31	潢川空心贡面 (光州贡面)	河南旺鑫食品有限公司	914115260997827429	
32	潢川空心贡面 (光州贡面)	河南御宝食品有限公司	91411526MA480MD20J	
33	密二花	郑州千紫中药材种植发展有限公司	91410183077829087U	
34	西峡香菇	西峡县双科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9341132358437585X3	
35	老君眉茶	红安县老君眉茶场	914211227905578222	
36	德山大曲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91430700792390122Q	
37	新宁脐橙	新宁县龙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9143052878802084XK	
38	新宁脐橙	新宁县绿缘果业有限公司	91430528329399096F	
39	新宁脐橙	新宁县润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430528MA4L4EL23P	
40	新宁脐橙	湖南省新宁县崑山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91430528758025922H	
41	新宁脐橙	新宁县宝丰园艺有限公司	91430528587022830A	
42	新宁脐橙	新宁县恒发果业有限公司	91430528687439449G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五〇〇号)

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九条，对珠海市航展局的“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标志”特殊标志予以延期，有效期延至2026年12月23日。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标志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标志

一、特殊标志



二、编号

第 14642434 号。

三、所有人

珠海市航展局。

四、活动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

五、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 类至第 45 类。

六、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延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关于表扬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 知识产权保护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是在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举办的重大标志性活动，具有里程碑意义。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推进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全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加强工作督导检查，严厉查办侵权案件，强化应急保障措施，积极开展宣贯活动，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显著保护成效，展示了我国高度重视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的负责任大国形象，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的成功举办提供了有力支撑，兑现了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赢得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赞誉。

根据《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国知发保字〔2021〕26 号）要求，为表扬先进、鼓舞士气，推动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74 个集体和 148 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上述集体和个人大力加强涉奥知识产权保护，主动担当、全力支持，形成了高水平办奥的强大合力，充分体现了高度的政治站位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助力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顺利举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希望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创新工作方式，加强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及其他重大赛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发扬胸怀大局、自信开放、迎难而上、追求

卓越、共创未来的北京冬奥精神，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名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部署，规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三条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遵循职能部门指导监管、展会主办方具体负责、参展方诚信自律、社会公众广泛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所举办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专业指导和监督检查，维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秩序。

第二章 展前保护

第五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相关技术咨询，帮助参展方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六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对参展合同中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加强指导，推动相关方在约定条款中明确以下内容：

- (一) 参展商自觉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承诺；
- (二) 参展展品、展品包装、展位设计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分等参展项目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 (三) 参展商主动公开参展项目权利证明、配合查验等义务；
- (四) 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际需要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七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应展会主办方的请求，指导展会主办方对参展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状况核查。

第八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展会主办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设置工作站，并应展会主办方请求协调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进驻工作站。工作站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 受理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投诉；
- (二) 调解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 (三) 提供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 (四) 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提供判断意见，协调展会主办方进行处理；
- (五) 将有关投诉情况及材料移送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涉嫌违法线索移送相关执法部门；
- (六) 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
- (七) 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指导辖区参展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涉嫌侵权风险自查，加强对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的业务指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视情况组织协调参展商注册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特定参展商开展核查。

第三章 展中保护

第十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展会主办方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示制度，将展会投诉途径、投诉方式等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展会中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商品或行为的现场投诉，可以由工作站受理。

第十二条 向工作站提出投诉的，投诉材料一般应包括：

(一) 投诉申请书，包括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基本情况，被投诉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

(二) 有效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包括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专利权人身份证明、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地理标志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证明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的证明材料等；

(三)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

(四)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工作站可以依照工作需要，提供统一制式表格或网络页面的链接。

第十三条 工作站受理投诉后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处理有关投诉，并及时通知展会主办方和被投诉人。

第十四条 被投诉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及证据材料的，或被投诉参展项目侵权事实已经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或被投诉人承认侵权的，工作站应当协调展会主办方及时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撤展、遮盖以及删除、屏蔽、断开网络链接等。

第十五条 以下情形的可由工作站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 投诉人已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提出涉嫌侵权的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二) 知识产权权属存在争议的。

第十六条 工作站收到投诉材料不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及时通知投诉人补充材料，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的，投诉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工作站的工作人员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未设立工作站的，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监督和纠纷处理。

第四章 展后保护及其他管理

第十九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投诉处理情况，将相关材料移送参展商注册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展会主办方记录参展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恶意投诉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展会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信息进行统计，对展会知识产权投诉、纠纷处理情况等进行统计，并于展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执法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的协调与衔接。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总结成功经验、推广有效做法、宣传优秀案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国知发运字〔202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决定对在实施创新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显著贡献的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以及相关组织者给予表彰。

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地方知识产权局、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推荐，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授予“丁苯酞环糊精或环糊精衍生物包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等 30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金奖，“伽马刀”等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一种治疗小儿食积咳嗽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等 60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银奖，“中子活化多元素分析仪”等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有效部位药物沉积得到改善的干粉组合物”等 791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优秀奖，“LED 庭院灯（中式）”等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等 8 家单位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等 20 家单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舒兴田等 18 位院士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对荣获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人（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将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

升、聘任职务的重要依据，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相应奖励。

全国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受表彰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附件：1. 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金奖项目名单（略）
2. 第二十三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名单（略）
3. 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银奖项目名单（略）
4. 第二十三届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项目名单（略）
5. 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名单（略）
6. 第二十三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名单（略）
7. 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和最佳推荐奖获奖名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 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知发保字〔202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鉴定工作体系，促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升知识产权鉴定质量和公信力，更好保障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执法办案，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现就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



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政府指导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坚持高质量发展与规范化管理相结合，坚持理论与实践探索相结合，着力构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机制、健全标准体系、强化监督管理，推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对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司法审判、仲裁调解等的专业技术支撑，为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促进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坚实基础。

(二) 主要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管理机制，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知识产权鉴定标准体系，知识产权鉴定机构规模合理、技术领域覆盖面广、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鉴定的应用范围更加广泛，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二、主要任务

(一) 明确工作定位。支持符合知识产权鉴定相关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组织鉴定人开展知识产权鉴定活动，运用科学技术和专门知识，对知识产权相关专门性事实问题进行鉴别和分析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重点做好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主要协助解决知识产权争议中的专门性事实问题。知识产权鉴定意见作为一种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二) 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出台知识产权鉴定相关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鉴定术语规范等基础标准和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鉴定专业标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鉴定标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活动中对鉴定人适用标准工作的指导，支持地方开展知识产权鉴定标准贯彻和实施工作，推进各类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规范化开展。

(三) 加强机构培育。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统筹规划，科学制订本地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计划，坚持合理布局、有序发展、便民利民。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行业自律组织和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机制。通过贯彻实施知识产权鉴定标准，积极有序培育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不断扩大知识产权鉴定技术领域覆盖范围，切实推动鉴定机构做精做优，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 完善行业管理。推动成立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鉴定机构管理评价制度，统一实施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等知识产权鉴定质量管理体系。构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遴选荐用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实现名录库动态调整。将通过贯彻知识产权鉴定标准的鉴定机构纳入名录库并予以公开，供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调解组织等选择使用。鼓励支持地方成立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

(五) 开展行业评价。支持行业自律组织探索制定知识产权鉴定行业等级评价办法，督促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依法合规执业。支持制定实施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公约。推动开展质量监管、执业考核等第三方评价和知识产权鉴定满意度评价，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鼓励行业自律组织加强行业诚信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加强信用监管。

(六) 健全协同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及相关部门间协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知识产权鉴定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鉴定在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互荐共享工作，推动建立对知识产权

鉴定机构从业情况的反馈机制。加强与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间的联系沟通、信息共享、人员培训、课题研究等工作协作。支持将知识产权鉴定纳入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内容。

(七) 加强能力提升。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思想政治建设,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思想政治素质。指导行业自律组织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完善知识产权鉴定理论体系;制订知识产权鉴定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发挥科研、院校等单位作用,加强培训师资和教材建设,定期组织典型案例研讨和经验交流;积极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领域涉及的知识产权鉴定问题研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鉴定方法手段;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建立知识产权鉴定应用案例库。

(八) 推动自律监管。指导行业自律组织建立完善行业评判制度,开展知识产权鉴定执业检查、文书质量评查和情况通报,探索建立执业活动投诉处理机制,完善行业激励惩戒机制;通过专题学习、警示教育、案例通报等方式,加强日常指导,防范多头、重复和虚假鉴定发生;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推动实施鉴定受理、鉴定过程、鉴定意见审核签发等各环节的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推动严格知识产权鉴定从业标准,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应当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必需的条件,及一定数量的鉴定人。引导知识产权鉴定人取得与业务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或工作经历,习得专业技能。知识产权鉴定人或鉴定机构经依法认定有故意作虚假鉴定等违法行为的,移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由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并由省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转相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充分认识知识产权鉴定工作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掌握本地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开展情况,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重视支持,纳入当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有效推进。

(二) 加强工作保障。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政策引导,推动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建设加强跟踪指导和动态管理。各地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本地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培养力度,建立健全本地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体系。

(三) 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宣传推广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中的成果和经验。对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及时予以通报表扬,不断提高知识产权鉴定社会知晓度和公信力,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环境。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 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1〕1197号）要求，经地方申报推荐、材料审查、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北京市海淀区等38个城市（城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名单见附件1），北京市丰台区等72个城市（城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名单见附件2），试点示范时限自2022年7月至2025年6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任务部署，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工作为重要抓手，加强工作指导和资源投入，与相关城市建立强市共建机制，指导城市制订试点示范工作方案，通过层层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实现省市联动、全域行动，打造区域知识产权工作高地，引领带动全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有关城市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指导下优化完善试点示范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自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由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备案。要将试点示范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加快落实各项工作举措，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确保试点示范工作取得实效，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名单
2.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8月4日

附件 1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名单

序号	省份	城市（城区）
1	北京	海淀区
2		朝阳区
3	天津	滨海新区
4	河北	石家庄市
5	辽宁	大连市
6	吉林	长春市
7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	上海	浦东新区
9		闵行区
10	江苏	南京市
11		苏州市
12		徐州市
13	浙江	杭州市
14		宁波市
15		温州市
16	安徽	合肥市
17		芜湖市
18	福建	福州市
19		厦门市
20	江西	南昌市
21	山东	济南市
22		青岛市
23		烟台市
24	河南	郑州市
25		安阳市
26	湖北	武汉市
27		宜昌市
28	湖南	长沙市
29		湘潭市
30	广西	南宁市



续表

序号	省份	城市（城区）
31	广东	广州市
32		深圳市
33		佛山市
34	四川	成都市
35		绵阳市
36	贵州	贵阳市
37	云南	昆明市
38	陕西	西安市

附件 2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名单

序号	省份	城市（城区）
1	北京	丰台区
2		石景山区
3		大兴区
4	天津	北辰区
5		东丽区
6		河西区
7	河北	唐山市
8	山西	太原市
9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10	辽宁	鞍山市
11		抚顺市
12	吉林	四平市
13	黑龙江	牡丹江市
14	上海	徐汇区
15		松江区
16		嘉定区

续表

序号	省份	城市（城区）
17	江苏	南通市
18		无锡市
19		常州市
20		淮安市
21		盐城市
22		镇江市
23		扬州市
24	浙江	台州市
25		金华市
26		湖州市
27		嘉兴市
28		绍兴市
29	安徽	淮北市
30		马鞍山市
31		铜陵市
32	福建	泉州市
33		漳州市
34		龙岩市
35	江西	赣州市
36	山东	东营市
37		淄博市
38		潍坊市
39	河南	濮阳市
40		洛阳市
41		南阳市
42	湖北	襄阳市
43		孝感市
44		黄石市
45	湖南	株洲市
46		常德市
47		益阳市
48	广东	珠海市
49		惠州市
50		东莞市
51		中山市
52		肇庆市



续表

序号	省份	城市（城区）
53	广西	柳州市
54		梧州市
55	海南	海口市
56	重庆	璧山区
57		南岸区
58		合川区
59		巴南区
60		涪陵区
61	四川	德阳市
62		泸州市
63		宜宾市
64		达州市
65	贵州	遵义市
66	云南	玉溪市
67	陕西	宝鸡市
68	甘肃	兰州市
69	青海	西宁市
70	宁夏	银川市
71	新疆	昌吉回族自治州
72		克拉玛依市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温岭市、宁波市鄞州区 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的批复

国知发保函字〔2022〕114号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设立温岭（通用机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请示（浙知〔2021〕8号）、关于设立宁波鄞州（智能电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的请示（浙知〔2021〕1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温岭市、宁波市鄞州区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经验收合格后，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纳入全国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机制，分别面向通用机械和智能电器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2〕112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34号）要求，加快启动快速维权中心筹建工作，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分别结合通用机械和智能电器产业发展实际，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

考虑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筹建期限可延长2个月。请在收到批复后8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特此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上海市奉贤区开展 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的批复

国知发保函字〔2022〕115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上海奉贤（化妆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请示（沪知局〔2021〕5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上海市奉贤区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经验收合格后，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纳入全国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机制，面向化妆品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2〕112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34号）要求，加快启动快速维权中心筹建工作，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结合化妆品产业发展实际，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



考虑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筹建期限可延长 2 个月。请在收到批复后 8 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特此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7 月 26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邳州市开展 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的批复

国知发保函字〔2022〕116 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邳州（生态家居）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请示（苏知发〔2021〕61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邳州市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经验收合格后，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纳入全国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机制，面向生态家居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2〕112 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34 号）要求，加快启动快速维权中心筹建工作，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结合生态家居产业发展实际，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

考虑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筹建期限可延长 2 个月。请在收到批复后 8 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特此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7 月 26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开展 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的批复

国知发保函字〔2022〕117号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机电产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请示（鲁知保字〔2020〕2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经验收合格后，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纳入全国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机制，面向机电产品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2〕112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34号）要求，加快启动快速维权中心筹建工作，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结合机电产品产业发展实际，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

考虑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筹建期限可延长2个月。请在收到批复后8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特此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安徽省开展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的函

国知发保函字〔2022〕122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安徽省申请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函（皖政秘〔2021〕16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安徽省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验收合格后，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纳入全国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机制，面向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要求，加快启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工作，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结合安徽省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业务整合，相关工作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担，不再保留“中国（安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牌子。

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筹建期限可延长2个月。请在收到本函后10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

特此致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8月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 “碳中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函

国知发运函字〔2022〕123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建设“碳中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请示》（三峡法企〔2022〕165号）收悉。“碳中和”产业是以实现产业“零碳”排放目标，通过碳替代、碳减排、碳封存、碳循环等技术手段，减少碳源、增加碳汇的相关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我局支持你公司建设“碳中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运营中心”）。希望运营中心紧密围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整合相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着力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能力，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布局和高效益运用，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请你公司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2号）有关要求，加强对运营中心建设与运行的工作支持、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确保规范高效运行，并及时梳理总结建设经验和运行模式，报送相关情况。我局将在政策协调、人才培养和专家资源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建设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和绩效评价，适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与模式。

特此致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8月1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支持建设 航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函

国知发运函字〔2022〕124号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申请支持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建设国家航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请示》（皖知发〔2022〕7号）收悉。航空产业核心企业坚持自主创新，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经济社会发展带动性强，是重要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我局支持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建设航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以下简称“运营中心”）。希望运营中心紧密围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整合相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着力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能力，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布局和高效益运用，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请你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2号）有关要求，加强对运营中心建设与运行的政策支持、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确保规范高效运行，并及时梳理总结建设经验和运行模式，报送相关情况。我局将在政策协调、人才培养和专家资源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建设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和绩效评价，适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与模式。

特此函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8月1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湖南省 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的函

国知发保函字〔2022〕12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函（湘政函〔2022〕9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湖南省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验收合格后，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纳入全国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机制，面向先进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要求，加快启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工作，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结合湖南省先进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业务整合，相关工作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担，不再保留“中国（湖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牌子。

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筹建期限可延长2个月。请在收到本函后10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

特此致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8月1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湖南省湘潭市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的批复

国知发保函字〔2022〕129号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湘潭市申请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函（湘知发〔2021〕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湖南省湘潭市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验收合格后，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纳入全国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机制，面向智能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要求，加快启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工作，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结合湘潭市智能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业务整合，相关工作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担，不再保留“中国（湘潭）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牌子。

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筹建期限可延长2个月。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

特此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8月1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的通知

国知发运函字〔2022〕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1〕1197号）要求，经地方申报推荐、材料审查、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江苏省昆山市等48个县（市、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名单见附件1），河北省遵化市等151个县（市、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名单见附件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22个园区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名单见附件3），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64个园区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名单见附件4），试点示范时限自2022年8月至2025年7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任务部署，以开展试点示范工作为重要抓手，建立联系指导工作机制，持续加大资源投入，指导有关县（市、区）和园区制订试点示范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打造区域知识产权工作高地。

有关县（市、区）和园区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指导下，结合工作实际优化完善试点示范工作方案，突出地方特色，明确任务分工，自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由地方人民政府和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备案。要将试点示范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加快落实各项工作举措，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确保试点示范工作取得实效，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通知。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名单（略）

2.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名单（略）



3. 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名单（略）
4. 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名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陕西省开展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的函

国知发保函字〔2022〕150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函》（陕政函〔2022〕47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陕西省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验收合格后，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纳入全国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机制，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能源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 号）要求，加快启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工作，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结合陕西省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业务整合，相关工作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担，不再保留“中国（陕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牌子。

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筹建期限可延长 2 个月。请在 10 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

特此致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 关于确定第三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 建设试点地方的通知

国知办发保字〔202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司法厅（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通报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验收结果暨开展第三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2〕3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根据各地申报试点情况，经专家评审、综合评定，确定在天津、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河南、陕西、新疆等8个地方开展第三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三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将加强对试点地方的指导协调和评估检查，适时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试点验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试点地方根据《通知》要求和试点申报材料，制订试点实施方案，细化试点推进计划，扎实推进试点任务。各试点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可组织市级单位开展省级试点工作，市级试点实施方案可一并报送。

各试点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司法厅（局）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条件保障，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并取得实效。试点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效要及时、主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和本地人民政府报送。

请于2022年7月25日前将试点实施方案、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信息表以纸质文件形式一式两份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电子版同时发至 zhifa@cnipa.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试点地方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信息表（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

2022年7月13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代理伪造地理标志申请材料行为的通知

国知办函运字〔2022〕6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按照《关于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2〕46号）要求，各地正积极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近日，我局在商标审查审理过程中，发现一些代理机构在代理地理标志申请时，存在伪造申请材料的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秩序，破坏了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将代理伪造地理标志申请材料行为作为重点整治内容。现就严厉打击代理伪造地理标志申请材料行为通知如下：

一、加大监控排查力度

目前，我局已对代理伪造地理标志申请材料的代理机构进行筛查，现将有关线索材料（附件）转送代理机构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查办。后续，还将加大对代理伪造地理标志申请材料行为的监控排查力度，并及时转送查办。

二、依法加强监管查处

根据转办的代理伪造地理标志申请材料行为线索，对相关代理机构立即组织调查。对不当行为责令其立即整改；对存在直接或协助委托人篡改史料、未核对委托人提供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报请我局依法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对触犯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三、指导加强行业自律

指导当地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强化业内自律监督，对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会员单位及时予以惩戒，对非会员单位依法依规予以通报曝光、公开谴责。

四、加强信用联合惩戒

要高度重视，及时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对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在有关知识产权扶持激励政策实施、品牌机构培育、人才选拔等工作中予以严格限制或取消资格。

请于2022年7月29日前将立案情况、线索办理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9月30日前将调查、整

改、查处等落实情况报送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特此通知。

附件：相关线索材料（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及 近五年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关数据的通知

国知办函运字〔2022〕6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决策部署，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现发布2021年度及2017—2021年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相关数据。请加强对上述数据的推广使用，为知识产权许可、交易中的评估定价以及侵权赔偿数额确定提供数据参考。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1年度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略）

2. 2017—2021年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建设国家 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的函

国知办函运字〔2022〕730号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关于恳请支持建设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的请示》收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作出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探索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的决策部署。建设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探索推进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对于促进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动专利向产品端和产业端转化、加快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局支持你协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以下简称“试点平台”）建设，从2022年8月至2025年7月，试点期三年。试点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将纳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统一管理。请你协会继续完善系统建设，不断优化试点平台功能，持续提升试点平台公信力和影响力，加快建设成为全国统一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平台，为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提供有效的公益服务支撑。我局将在政策推动、标准制定和专家资源等方面予以支持，并对试点平台建设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和成效评估。

特此致函。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首批国家级 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的通知

国知办函运字〔2022〕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2〕28号）要求，经申报遴选、申请核定程序，确定首批26家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其中，通过申报遴选方式确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13家机构（见附件1），通过申请核定方式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等13家机构（见附件2）。原国家专利导航项目研究和推广中心、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等称号不再保留。

我局将通过建立完善专利导航业务指导机制，建设运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汇集共享全国专利导航工作资源，监督管理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建设，促进专利导航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效能的全面提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和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培育提升地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的能力水平，形成推进实施专利导航工程的工作合力。各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要认真落实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全力支持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和地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树标杆、强支撑、带全局的“排头兵”作用。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遴选）名单（略）
2. 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核定）名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统计数据

2022 年 1 ~ 9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按国内外 分 组		当年累计	
		授权量/件	构成
合计	小计	615019	100.0%
	职务	602516	98.0%
	非职务	12503	2.0%
国内	小计	532691	86.6%
	职务	521280	97.9%
	非职务	11411	2.1%
国外	小计	82328	13.4%
	职务	81236	98.7%
	非职务	1092	1.3%

2022 年 1 ~ 9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按专利类型 分 组		当年累计	
		授权量/件	构成
实用新型	小计	2143441	100.0%
	职务	1954027	91.2%
	非职务	189414	8.8%
	国内	2137152	99.7%
	国外	6289	0.3%
外观设计	小计	532464	100.0%
	职务	347006	65.2%
	非职务	185458	34.8%
	国内	523436	98.3%
	国外	9028	1.7%

2022年1~9月国内外商标注册情况统计表

按国内外 分 组	当年累计	
	注册量/件	构成
合计	4853481	100.0%
国内	4713485	97.1%
国外	139996	2.9%

2022年1~9月地理标志业务统计表

项目	当年累计
地理标志产品批准数量/个	5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数量/家	4319
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数量/件	430

2022年1~9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统计表

项目	当年累计
发证数量/件	71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22年. 第3期: 总第55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22. 11
ISBN 978-7-5130-8445-1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22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209022

内容提要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 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规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 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 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 潘凤越

版式设计: 王祝兰

责任印制: 孙婷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22年第3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任编辑电话: 010-82000860 转 8555

责任编辑邮箱: wzl@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各大网上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4

版 次: 2022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22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98千字

定 价: 5.00元

ISBN 978-7-5130-8445-1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